

《商业保理公司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操作指南》解读

《商业保理公司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操作指南》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困扰企业发展的主要难题之一。究其原因，除了企业资本金不足造成的“先天性贫血”外，主要原因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造成银行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识别和管理成本较高。同时，我国商业银行缺乏科学的小微企业信用评估系统，为控制信贷风险，银行过分依赖于房地产抵押这一传统风控手段，导致缺乏抵押物的中小企业，难以获得银行的融资支持。

供应链金融以其连接实体经济和金融服务的独特优势，日益得到国家高度重视，作为促进本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首次将供应链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中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要求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2019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金融办发布了《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提出支持在真实贸易和资产穿透前提下，通过同业拆借、转贴现、租赁保理、Pre-ABS、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方式拓宽供应链金融资金来源。

响应党和政府发展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中小企业的号召，商业保理公司围绕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率先开发出利用其保理服务为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嵌入核心企业信用替代中小供应商信用的全新模式，提高了融资的可得性，降低了融资成本。该模式始于 2016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全国首单供应链核心企业反向保理资产证券化产品“平安证券-万科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2019 年期间规模快速增长，成为市场具有标杆性的标准化、规模化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供应链金融切入了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痛点，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有力措施，也得到了小微供应商、

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和支持。

二、目的和意义

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将保障供应链金融的发展路径行稳致远，持续滴灌实体经济。近几年，供应链金融领域的政策扶持、创新升级力度不断加大，供应链金融以其连接实体产业和金融服务的特有优势，逐渐成为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金融工具，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然而，因市场参与主体风控能力参差不齐，诺亚财富、闽兴医药等多起风险事件相继爆发，引起各界高度关注，贸易背景真实风险、重复融资/资金回流等风险最为突出。为了保障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健康蓬勃发展以及持续长远发展，促使供应链金融得以发挥滴灌中小企业的价值，应规范标准。

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弥补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规范及标准的缺失。深圳是全国商业保理公司的主要集聚地，企业数量约占全国的60%，业务量约占全国的50%。近年来，深圳市商业保理企业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尤其是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而该领域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仍然较为分散、尚不健全，除了框架性的监管规范指引，国家及行业内都无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指南，行业内各商业保理公司操作不一。为了规范市场主体操作及规避风险，亟需出台相关标准。

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便于落实日益严格的监管规范要求。近年来，保理行业从粗放到精耕，准入门槛和风控要求越来越高，供应链金融新规频出，趋严态势明朗。但目前国内各地及保理行业内，除2017年12月，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台《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和《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明确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框架性标准，深圳市金融办发布的《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要求开展供应链金融标准前瞻性研究外，并无指导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标准规范文件。

因此探索、制定和规范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标准，对于促进行业发展、持续精准滴灌实体经济、服务中小企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是响应国家促进供应链发展的战略要求，也是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是商业保理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之道。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体内容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全周期业务流程操作、智能化科技应用、服务的可视化、附录、参考文献八大部分组成。

（一）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基于核心企业类型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 GB/T 22080—2016 及 GB/T 35273—2020。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对商业保理公司、供应链金融产品、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保理业务系统平台、债权人、债务人、核心企业 7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四）全周期业务流程操作

本章节首先明确了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的全周期业务流程，包括：准入尽调阶段、项目论证及申报阶段、资产收集阶段、资产审核阶段、转让支付阶段、存续期阶段和回款阶段。其次，本章节阐述了商业保理公司依次在业务流程的各个阶段具体工作内容，为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提供具体指导。

准入尽调阶段，通过对核心企业、供应商的主体尽调和贸易背景尽调，进行优选准入，把控风险和保障基础资产质量。

项目论证及申报阶段，根据项目需要配合提供尽调资料等相关材料。

资产收集阶段，与债权人及债务人沟通对接，获取资产数据。为防范重复融资风险，宜直接从核心企业获取真实的资产数据。

资产审核阶段，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项目相关方要求，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资产进行审核，以确保审核后的资产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通常包括主体资格核查、资质核查、贸易背景真实性核查、应收账款转让合法性核查、应收账款排他性查询和登记、应收账款特定化核查、集中度及关联交易比例的控制，并建立台账记录每笔资产信息及金额。

转让支付阶段，与债权人签署转让协议，向债务人等相关方进行债权转让通知并取得确权文件和支付转让对价。

存续期阶段，根据约定需要在资产服务中履行存续期管理义务的，宜建立全

面监控的存续期管理体系，履行相应的存续期管理义务。

回款阶段，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示债务人及核心企业按时偿付款项并跟踪还款进度，发生违约时协助产品管理人或相关主体进行追偿。

（五）智能化科技应用

商业保理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业务需求，选择搭建基于智能化科技的保理业务系统平台，实现业务的线上化、智能化，为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提供保障。本章节阐述了保理业务系统平台通常可以实现的功能，包括数据对接、数据处理、智能化自动审核和电子签约的功能。

数据对接，通过与多个独立、权威的数据源对接，实现及时、准确的工商、发票、诉讼、基础资产等相关数据的获取，同时也可以通过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输出，如实现已审核通过的资产信息在中登网的自动批量登记。

数据处理，通过图像识别、自然语言识别等技术，配合人工拆分录入团队，将非标准化信息转化为标准化的数据，为自动审核提供运行的基础数据。

智能化自动审核，通过将资产审核标准抽象为规则脚本并建立规则脚本库，基于数据对接和数据处理获取的运算数据，使用规则引擎，实现自动审核并输出审核结果。

电子签约，可与电子签约服务平台展开合作，在保理业务系统平台引入电子签约模块，通过电子签约方式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的法律性文件，确保电子签名的可信度。

同时，搭建保理业务系统平台的商业保理公司宜搭建信息安全体系，保障信息安全。信息安全体系宜按照 GB/T 22080—2016《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搭建。搭建信息安全体系具体包括建立覆盖数据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资产识别与风险评估机制、完善数据定密原则、制定信息安全风险具体管控措施、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六）服务的可视化

本章节明确了商业保理公司宜实现以上资产服务流程和结果对于各市场参与主体的真实可见。同时，商业保理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搭建资产查询平台，为各市场参与主体查看、下载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七）附录

本文件以资料性附录的形式列出了以工程类为例的资产审核标准，为标准使用者在资产审核阶段制定资产审核标准提供参考。

（八）参考文献

本文件在术语和定义部分参考了 GB/T 42339—2023 及 T/CATIS 001—2020，将上述文件列入了参考文献。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深圳市前海一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广东金融学院保理与供应链金融产业学院。